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肅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肅福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肅福、莊○鑫（真實姓名詳卷，因涉本案時為少年，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與賭博網站「至尊娛樂城」（後更名為星雲娛樂城，以下稱至尊娛樂城）、「卡利系統」之經營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至111年12月間，由楊肅福透過某不詳之友人取得前開賭博網站代理權限帳號、密碼，並由莊○鑫負責對外招攬賭客，楊肅福再提供帳號、密碼予各該賭客登入前開博弈平台，於賭客交付賭金予楊肅福或莊○鑫後，由楊肅福以新臺幣（下同）1元比1積分之比例，將遊戲積分儲值至賭客帳戶，俟賭客楊○、陳○佑、周○林（上3人現已成年，案發時為少年）及徐○宏（真實姓名均詳卷，其等4人涉本案部分，均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調查審理）等人於取得遊戲積分後，自行操作賭玩前開平臺之「妞妞」、「百家樂」等賭博遊戲，楊肅福及莊○鑫則以此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場所聚

01 眾賭博以牟利。

02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肅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6 本院卷第37頁)，核與證人莊○鑫、周○林、楊○、陳○
07 佑、徐○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卷第22至27、32至3
08 7、44至48、55至59、73至78頁，偵2卷第29至34、第38至40
09 頁，他字卷第23至25頁)大致相合，並有被告所持用之手機
10 應用程式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1 表、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6及48號宣示筆錄、金門縣警察
12 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照片黏貼用紙、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
13 局搜索暨扣押筆錄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21、28至31、89至9
14 1頁，偵2卷第21至28、41至46頁)。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6 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19 1.按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
20 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
21 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
22 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
23 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
24 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
25 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
26 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
27 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
28 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
29 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
30 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
31 照)。又按刑法第268條所稱之「聚眾賭博」，乃指招集不

01 特定之多數人共同賭博之意，且該參與賭博之不特定多數
02 人，毋須同時聚集於一處從事賭博之行為為必要，只須其性
03 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而主事者之目的係在聚眾賭博以
04 營利，即成立本罪。

05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06 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以及同法第266條第2
07 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8 (二)共犯關係：

09 被告與同案被告莊○鑫及賭博網站經營者間，就上開犯行，
1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
11 犯。

12 (三)罪數關係：

13 1.被告自111年3月起開始代理網路賭博業務至同年12月止，反
14 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復從中獲取利潤，
15 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且該等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延
16 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
17 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各屬包括一罪，
18 性質上係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19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構成要件不同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
21 博罪處斷。

22 (四)不予加重其刑：

23 1.按滿18歲為成年，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中華民國109
24 年12月25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自112年1月1日施
25 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
26 者，自同日起為成年。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及第2
27 項亦規定甚明。

28 2.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於111年3月至同年12月之行為
29 當下係成年人，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查，被告係00年0月00
31 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禁閱卷第7

01 頁)，是以，在本案犯行時其雖已18歲，但仍屬未滿20歲之
02 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認其於112年1月1日始為成年人，
03 基此，被告於本案犯行當下，尚非成年人，自無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檢察官起
05 訴書雖指涉有此部分適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五)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謀己利而經營線上
08 賭博網站，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
09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且其吸引青少年參與賭博行為，亦對心
10 智尚未成熟之青少年產生錯誤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
11 量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2 未婚、獨自居住、從事餐飲業、月收入33,000元之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暨本案經營賭場規模、經營
14 期間、所獲利益及其他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一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查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1 物，業經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爰依上開規定宣
22 告沒收之。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杜敏慧

06 附表：

07

編號	本案卷宗案號	本判決簡稱
1	112年度軍少偵連偵字第1號	偵1卷
2	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	偵2卷
3	112年度他字第121號	他字卷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